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已告完成。

合共95,2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因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70%)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集團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或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560,000港元。

茲提述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已告完成。合共95,2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因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70%）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集團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或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及(ii)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60,00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因完成配售事項而造成的本集團股權架構之變動：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謝海州先生 （由彼本身及透過 受控制法團）	1,100,091,988	44.45	1,100,091,988	42.81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95,200,000	3.70
其他公眾股東	<u>1,374,548,656</u>	<u>55.55</u>	<u>1,374,548,656</u>	<u>53.49</u>
	<u>2,474,640,644</u>	<u>100.00</u>	<u>2,569,840,644</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洲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及林少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